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利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194,4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473%）的股东胡利霞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次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90,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利霞女士《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胡利霞

（二）截至本公告日，胡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胡利霞	16,194,423	3.47%	0	16,194,423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胡利霞女士与颜亚奇先生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截至本公告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43,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8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胡利霞女士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离婚财产分割获得的股票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时任董事长、总裁、持股 5%以上股东颜亚奇先生因与胡利霞女士解除婚姻关系，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449,170 股分割至胡利霞女士名下的事项。2023 年 11 月 15 日相关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各持有公司股份 20,449,170 股（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期间胡利霞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54,747 股（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胡利霞女士拟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3,990,756 股（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663,585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9,327,171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次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承诺：

公司若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其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有关说明

胡利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胡利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胡利霞女士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胡利霞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胡利霞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